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88991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四川涵逸勒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街道锦绣路176号2栋2层20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神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摄影无人机；空中运载工具；电动运载工具；手推车；雪橇（运载工具）；充气轮胎的内胎；自行车；船；儿童安全座（运载工具用）；餐饮车（厢式）